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寶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乙○○與甲○○○為同棟公寓鄰居，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上午10時許前某時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將其預先準備之精液塗抹於甲○○○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公寓1樓之腳踏車（下稱本案腳踏車）座墊上，致該座墊沾染其精液難以清除、價值減損，並惹起甲○○○噁心、厭惡且難以磨滅之負面感受而喪失可用性，足以生損害於甲○○○。

理 由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本案腳踏車為告訴人甲○○○所有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沒有為前揭行為云云。經查，告訴人前曾遭被告騷擾，後於前揭時間又發覺其停放於公寓1樓之本案腳踏車座墊再度遭人沾染疑似精液之不明液體，報警處理後，經警採證送鑑結果，本案腳踏車座墊處檢體抽取DNA檢出DNA-STR型別與被告相符，已經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證明確，並有本案腳踏車照片、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（實驗室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C52）可佐，堪認被告確有將精液塗抹於本案腳踏車之行為及動機。而本案腳踏車座墊沾染精液後難以清除且減損價值，

更惹起使用人噁心、厭惡且難以磨滅之負面感受而喪失可用性，確屬損壞且致令不堪用無誤。被告所辯前詞，核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損壞本案腳踏車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參以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客觀事實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難認態度良好，參以本案腳踏車價值高低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腳踏車購入價約新臺幣4,500元）、告訴人於本院所陳意見等情，兼衡被告審理時自陳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目前退休、有成年子女、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彥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6 金。